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52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采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,5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陳孟琳